证券代码: 832905 证券简称: 信源小贷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 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

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 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 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 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第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以下情形出现 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 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 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

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 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 人参加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五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 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 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宜。股东会会议秘书处由召集人负责组建。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秘书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 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会议秘书处登记。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股东会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 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会议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股东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项审议会议提案(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 (六)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 (七)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若出席);

- (十一) 公证员宣读本次股东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到会议秘书处做 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 份数额。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股东会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 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 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 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会作出其为 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 则第六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如设)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 为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 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有);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若出席)及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 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应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